

东营市律师协会文件

东律协〔2022〕9号

关于对东营市律师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 2021年度履职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专门、专业委员会：

为推动专门、专业委员会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按照《履职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市律师协会对12个专门委员会和17个专业委员会开展了2021年度履职考核工作。现将履职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本次考核工作坚持全面、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实绩，严格按照《履职考核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开展2021年度东营市律师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履职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市律师协会常务

理事会组织实施，监事会进行监督，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相关部室参与。

委员会的履职考核采取评分制，委员会严格按照考核内容中的评分细则和分值比重先进行自评打分，经分管会长（副会长）同意后，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报送了考核自评结果、2021年度工作总结、活动记录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报送的自评结果，通过核数据、看资料等方式对12个专门委员会和17个专业委员会提出了初步考核意见，并提交会长会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了考核结果，监事会进行监督。经过委员会自评、市律协秘书处初评、会长会综合评审、监事会监督等程序，10个专门委员会和8个专业委员会的履职考核等次被评定为“合格”，2个专门委员会和9个专业委员会的履职考核等次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委员的考核由委员会组织实施，采取评分制。委员会按照每项考核内容中的评分细则和分值比重对委员进行评分，经过委员会评审，有7个委员的履职考核等次被评定为“基本称职”，其他委员的履职考核等次全部评定为“称职”，并报市律协秘书处备案。

2021年，有的委员会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转变工作方式，积极推动工作开展。其中，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宣传与文体活动委员会、奖励与惩戒委员会、执业与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资产与财务管理委员会、律师执

业保障与风险防范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律师辩护业务指导委员会及战略发展与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委员会等9个专门委员会和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刑事诉讼业务委员会、民事与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民事诉讼相关执行程序专业委员会、行政与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未成年人及残疾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及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等8个专业委员会，在优秀论文评选、投诉查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实习人员考核、律师维权、开展文体活动等工作中积极履职，取得了一定成效，值得表扬。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正确面对存在的问题：一是有的委员会工作积极性不高，工作被动，开展活动比较少甚至年度内没有开展过活动，与律协工作要求和广大律师的期待有较大差距；二是抓工作落实不到位。有的委员会仅满足于报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写的很全面，但是提交的考核材料中没有开展工作、活动的相关材料；有工作计划，但是计划不详细且抓落实不到位；三是有的是有的不注重委员会自身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思路有待进一步开拓，委员的工作责任心、履职意识、履职能力、专业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个别主任委员没有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带头作用。

专门、专业委员会作为协会重要的职能机构，其作用的充分发挥关乎协会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希望各委员会通过

履职考核，在总结上一年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谋划好新一年的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在促进行业发展、规范执业行为、加强队伍建设、提供会员服务等方面切实发挥好作用，不辜负协会的期望和广大律师的信任；主任委员作为委员会的第一责任人，要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充分发挥好带头作用，增强奉献精神，在工作上多投入时间与精力，带领全体委员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以更加务实、高效的工作推动协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1. 2021 年度东营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履职考核结果

2. 2021 年度东营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履职考核结果



附件 1

**2021 年度东营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
履职考核结果**

序号	委员会名称	结果
1	战略发展与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委员会	合格
2	资产与财务管理委员会	合格
3	律师执业权益保障与风险防范委员会	合格
4	奖励与惩戒委员会	合格
5	执业与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	合格
6	宣传与文体活动委员会	合格
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	合格
8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合格
9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合格
10	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	合格
11	教育培训委员会	基本合格
12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委员会	基本合格

附件 2

**2021 年度东营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
履职考核结果**

序号	委员会名称	结果
1	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合格
2	刑事诉讼业务委员会	合格
3	民事与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	合格
4	民事诉讼相关执行程序专业委员会	合格
5	行政与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合格
6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合格
7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合格
8	未成年人及残疾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	合格
9	企业破产管理与并购、重组专业委员会	基本合格
1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基本合格
11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基本合格
12	侵权责任法律专业委员会	基本合格
13	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基本合格
14	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基本合格
15	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	基本合格
16	网络和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基本合格
17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	基本合格

东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2年3月29日印发

